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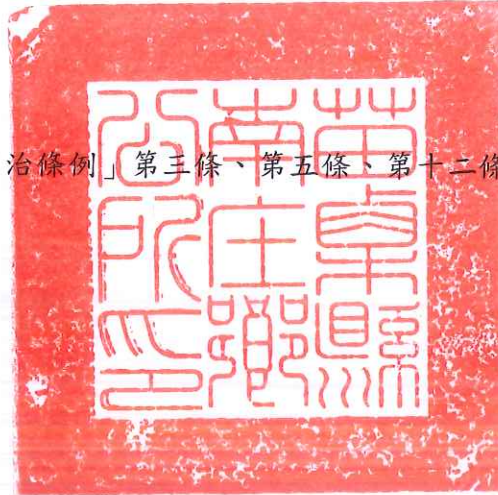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20025309B號

附件：「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等修正條文及對照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17日府民行字第1120114404A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等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 羅春蓮